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: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:袁薏淳

電話:(02)7734-1228

電子郵件: yuanyichun@ntnu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:師大師字第10810180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A_108 實習學生初階回饋人才培訓認證計畫、 A_108 學年度實習生初階研習課程海報 (1081018011-0-0.pdf、1081018011-0-1.ipg)

主旨:為辦理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之108學年度教育實習學生初 階回饋人才培訓研習,檢送培訓認證計畫書及海報各乙

份,敬請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2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8007232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之參與對象為將於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進行實習之實習學生。

三、研習課程資訊如下:

- (一)研習課程內容:
 - 1、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。
 - 2、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。
- (二)課程辦理資訊:
 - 1、臺中場:
 - (1)時間:108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2)地點:(暫訂)臺中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



2、臺北場:

- (1)時間:108年8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(2)地點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會議中心。
- 3、高雄場:
 - (1)時間:108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 - (2)地點:(暫訂)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。
- (三)報名至7月31日截止,若場次人數低於10人將延期辦理。
- (四)詳細資訊請見本計畫網站: http://bit.ly/2YeBTjV。

四、本案承辦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曾勤樸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

副本:本校其它建教合作計畫 專案計劃主持人 張民杰、林昱丞 專任助理、袁薏淳 專任助理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曾勤樸 專任助理 電2019/20028文

校長 吳正己



